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7 鑫能 G1

证券代码：112624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上市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2017 年 12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协鑫智慧”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项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49.77 亿元（2017 年 9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7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8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209.43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62.88 万元、38,425.54 万元和 44,039.86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条件。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

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CL Intelligent Energy Co.,Lt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整

实缴资本：36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2009年6月30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1308978G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彭毅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联系电话：0512-62899220

传真号码：0512-62899280

邮政编码：215000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投资（含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能源高效阶梯综合利用；能源大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分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D44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行业

关于本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的《协鑫智慧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

债券全称：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鑫能 G1。

债券代码：112624。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03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二）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分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3、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7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7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一次性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4 亿元用于投资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新建项目和置换该项目的前期借款，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该项目所需的营运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均采用网下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由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出具《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说明。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14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7鑫能G1”，证券代码为“112624”。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2242 号、大华审字[2017]0016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543,042.76	1,384,897.60	1,195,491.76	1,220,509.88
总负债	1,045,323.36	862,436.38	748,013.64	752,8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381.24	383,663.50	341,328.57	273,561.37
所有者权益	497,719.40	522,461.22	447,478.12	467,683.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60,142.79	718,025.23	818,155.34	860,024.19
净利润	36,031.83	61,801.18	77,168.56	63,54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58.98	44,039.86	38,425.54	32,16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02.40	135,109.39	195,019.64	115,14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79.47	1,534.47	40,100.18	21,317.71

二、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74	0.74	0.73	0.78
速冻比率	0.70	0.70	0.70	0.72
资产负债率	67.74%	62.27%	62.57%	61.6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7	7.30	8.06	9.82
存货周转率（次）	22.18	27.41	23.55	24.6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81	5.71	5.27	4.8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6)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与国融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融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国融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指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且认可《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形式权利的形式

根据公司与国融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融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国融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二、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准，本次拟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 8 亿元用于投资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募投项目”），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本项目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总额(亿元)	备注
1	南京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2 台 2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13.63	8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4%

本项目前期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所需营运资金 (万元)	备注		
		单价	计算公式	回款周期
燃料-天然气	18,000.00	2.16 元/立方	5 亿立方/年*2.16 元/360*60	60 天
水费	223.30	0.5 元/吨	812 立方/小时*5500 小时	
材料费	3,300.00	15 元/兆千瓦时	2200 吉千瓦时*15 元/兆千瓦时	
工资福利	1,980.00	98 人		
修理费	2,456.00			
保险费	141.00			
其他费用	3,960.00	18 元/兆千瓦时	2200 吉千瓦时*18 元/兆千瓦时	
合计	30,060.30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项目贷款等）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董事会将根据股东授权，依据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情况等实际情况负责

具体实施。

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一次性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4 亿元用于投资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新建项目和置换该项目的前期借款，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该项目所需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长期债券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48.48% 下降至 44.24%，相应地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51.52% 提高至 55.76%，在有效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合理。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三、（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比本期债券发行前有所提高，财务杠杆运用更为适当；同时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有所下降，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发行人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发行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较快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发行人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绿色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和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发行人对长期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长期债务融资比例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债务结构更加合理。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联系人：朱清华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电话：0512-68536926

传真：0512-6983239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项目负责人：王延超

联系电话：025-86611181

传真：025-86611181

（三）分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联系人：覃玺安

联系电话：010-66554064

传 真：010-66555197

（四）发行人律师

名 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 责 人：刘继

经办律师：王明曦、刘璐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 真：010-651768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会计师：马建萍、连隆棣

联系电话：021-63238588

传 真：021-63238505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 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 系 人：侯一甲、田聪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 真：021-5101903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 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住 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负 责 人：李良

联 系 人：刘耀洲

联系电话：0512-68057795

传 真：0512-68663757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 经 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 （一）发行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清华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电话：0512-68536926

传真：0512-69832396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项目负责人：王延超

联系电话：025-86611181

传 真：025-8661118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